

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

| 序號 | 法規名稱 | 條款項目 |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| §2、§5I(2)、§5II、§6III |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2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| §4、§8-§10、§13I、§13II、§14、§15II、§17-§18、§19-§21 |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3 |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| §2 |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4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| §2、§4II(2)、§4III(2)、§4IV、§5III、§5-1、§5-2I、§6I、§6II、§6III、§6V、§9I、§9II、§9III、§9-1I、§9-1III、§10I、§10IV、§11II、§12-§13、§14I、§15-§18 |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5 |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| §6I、§7III、§7V、§9I、§91I、§100III、§101(2)、§102I(2)、§105II(1)、 |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於112年4月30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 | | | |

務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。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鷺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